

关于公开征求《进口大米粒型分类与检验方法》 等 7 项粮油标准意见的函

《进口大米粒型分类与检验方法》等 7 项标准经过研究、验证，已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粮标委秘书处。

感谢您对粮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张蕊、徐广超

联系电话：010-58523400/3776

传真电话：010-58523408

电子邮箱：lybztc270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征求意见稿标准目录和相关信息
 2. 征求意见稿标准相关材料
 3. 征求意见稿反馈表

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8 月 17 日